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书

(2024) 粤 0607 破 27 号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恒生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协商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佛山市三水恒生陶瓷有限公司，我院经审查后认为，同意协商指定管理人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已知总债权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所已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的临时管理人，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负责开展破产清算的相关工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